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2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西北區 4 樓 4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家蓁

紀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游適銘 | 沈榮銘 | 倪永祖 | 林純綺 | 張素珍 | 林秀鳳 |
| 黃蕙庭 | 石春霞 | 周淑蕙 | 賴順釧 | 吳雅鳳 | 謝其臣 |
| 朱大成 | 林昆華 | 徐淑麗 | 蔡宗峯 | 鄭秀貞 | 黃美華 |
| 陳穎慧 | 何治民 | 劉慶安 | 王月蕊 |     |     |

五、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(政風室)。

抽籤結果：本局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經公開抽籤，應受實質審查人員為主任秘書張素珍（另須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查作業）、會計室主任鄭秀貞、政風室主任陳穎慧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長林昆華等 4 人。

六、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廉能楷模選拔初審薦舉作業(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稅捐處薦舉 2 人一併提報市府辦理複審。

七、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民眾滿意度問卷填復「非常不滿意」情形檢討報告（稅捐處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惟接獲陳情案件仍應儘量針對問題婉轉回復，避免民眾誤解。

八、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各案執行情形併同各科室業務報告說明後，再行確認。

九、業務報告事項

(一) 有關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率單一旦調降稅率方案」評估報告(稅捐處)。

主席指示：請稅捐處將「娛樂稅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相關資料內容酌作調整，俟內部審視完成並經處長核閱後，儘速送陳本局。

(二) 辦理108年度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事宜(菸酒暨稅務管理科)。

主席指示：請注意研擬撰寫內容與方針，並預留書面考核資料彙整及審視時間。

(三)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低樓層市有房舍作倉庫使用案(公產管理科)

主席指示：請稅捐處檢視經營市有房舍，有無精華地段當庫房使用情事，妥善規劃利用。

(四) 本局主導中正區二小段246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(非公用財產開發科)

主席指示：請加速辦理。

(五) 109年度預算案審議結報果報告(會計室)

主席指示：請科室於編列110年度預算時，參考105年至108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，覈實編列。

(六) 依本府192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有關定期檔案銷毀作業於109年5月前完成民國95年以前屆期可銷毀檔案分年送審規劃予秘書處列管案。(秘書室)

主席指示：請秘書室規劃辦理，並督促所屬2處依限完成。

(七) 有關市議會審議本府10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綜合決議：「市府如需動支各基金，每筆數額超過1,000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知會；惟市政重大政策需動支基金超過5,000萬元以上者，應送本會備查。」，建議業務科函報議會時，加會會計室且副本應抄發會計室。另為加強管控，請業務科申請簽發付款憑單時，應檢附函報議會公文，俾

確實依上開綜合決議辦理。(會計室)

主席指示：請各科室依會計室建議確實辦理。

- (八) 本局送府陳核公文減章作為，請人事室協助將公文減章部分，納入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項目。(秘書室)

主席指示：請於農曆年後啟動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作業。

#### 十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

- (一)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於1月8日審議本府函送109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後，已正式休會，下會期預訂4月15日(週三)再行開議；在此提醒各局處，如在上會期審議期間，有承諾議員要處理、協助的案件，也請務必重視，隨時檢視辦理進度並回報議員，避免議員認為不受重視而影響府會關係。

- (二) 針對預算審議各委員會或大會所作的但書、附帶決議等議決，請權管局處儘速審視是否可行，並依限、依規定回復議會。

- (三) 建議有需立法之案件，應依府頒法制作業SOP，儘早啟動相關程序，並避免開議後再函送法案。

- (四) 重申本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案，各工程單價應提供廠商合理利潤，務必秉持「確實訪價，核實訂定底價」之原則；以北士科專案住宅社區為例，當初廠商以低價承攬工程標案，後承商破產，導致工程延宕，故各局處應建立自我管理制度。

- (五) 因香港反送中事件與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，將影響旅客前往大陸意願，順勢轉往臺灣旅遊，為因應目前局勢變遷，請產業局、財政局、觀傳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、體育局與民政局等局處內部先行研議提出具體策略，以利後續開會共商。

#### 十一、散會